

现代商业银行 业务与管理

刘同礼 李建力 朱世萍
黄金平 郑清芬 王旭凤 编著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

刘同礼 李建力 朱世萍 编著
黄金平 郑清芬 王旭凤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刘同礼等编著 .一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10
ISBN 7-5607-2191-5

I . 现…

II . 刘…

III .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业务管理②商业银行-财政管理

IV .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89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6×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42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6.80 元

前　　言

21世纪是世界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的时代。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按照《中美世贸协议》，我国在加入WTO两年后，将允许外资银行向国内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五年后允许向国内居民个人提供人民币业务。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是一个全新的经营环境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新的形势，深入研究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调整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以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是摆在金融工作者面前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本书是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近几年来辛勤耕耘、潜心研究的科研成果。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的内容、范围和创新，同时，在借鉴了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准则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对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操作规程、资产负债管理、风险防范与控制、客户开发与管理、人事与财务管理以及中央银行监管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读性。本书可作为大

专院校金融专业的教材，也是商业银行员工很好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由刘同礼、李建力拟出写作提纲并负责总纂，由刘同礼、李建力、朱世萍、黄金平、郑清芬、王旭凤编著，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刘安基和王琪。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大量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篇幅所限就不一一列举，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缺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0.8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8)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2)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和负债业务	(32)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业务经营	(32)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简述	(44)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53)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借款业务	(61)
第三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68)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68)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75)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85)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92)

第四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99)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99)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106)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	(115)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与咨询业务	(124)
第五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	(126)
第五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36)
第一节 当前商业银行面临的国际金融形势	(136)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	(142)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国际信贷业务	(147)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外汇买卖业务	(155)
第六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60)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160)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169)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175)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头寸匡算与资金调度	(193)
第五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97)
第七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207)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	(207)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214)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	(222)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成本管理	(235)

第八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239)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的识别	(239)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分析与评价	(245)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与技巧	(255)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与管理	(262)
第九章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的开发与管理	(267)
第一节 客户——现代商业银行生存的根基	(267)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的分类与目标	(270)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经理	(279)
第十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组织和人事管理	(292)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	(292)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领导管理	(302)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人事管理	(311)
第十一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金融监管	(321)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321)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	(327)
第三节 现代银行业务监管	(3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4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2)
附录三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69)
附录四 新的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稿	(399)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现代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至今已有 300 年左右的历史。商业银行是西方国家银行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种类型，西方国家最大的银行都是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提法是人们长期沿袭下来的习惯用语。但严格来讲，这一称谓和它目前的实际涵义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首先，原来的商业银行只是专门从事短期性商业融资的机构，其最初的业务经营活动，主要是发放涉及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业务，由此而获得了“商业银行”的称号。但从现代银行的业务范围来看，已与实际情况出现了较大的差异；其次，这一名称没有正确反映出不同类型银行之间所存在的差别；再次，它容易使人们产生误解，尤其是“商业”二字容易使人们误认为是专业银行，掩盖了它所具有的综合性和多功能的特点。

因此，要对现代商业银行下一个准确全面的定义非常困难。

简单地说，商业银行就是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的综合性金融机构。在现代西方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某一类银行的抽象化的一般概念，具体到某一家银行时一般并不直接称为“商业银行”，如美国的国民银行、州银行，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地方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并不直呼为商业银行。我国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则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在我国，除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银行，如国有商业银行、地区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

银行的起源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巴比伦的寺庙就代人保管金银，收取管理费用，并将其贷出的金银收取高利。在古代的罗马、希腊、雅典等地，也有从事货币处理业务的商业机构，私营的银行已有一定的发展。

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和其他的几个城市出现了银行业，从事存款、代理支付、汇兑和放款业务。“银行”（bank）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a 或者 banco），意思是早期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所使用的板凳。因此，一般认为，现代银行首先是在意大利各共和国内产生，12 世纪末开始传到欧洲各国。1609 年成立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汉堡银行，1621 年成立纽伦堡银行。

英国早期的银行则是通过金匠业发展而来的。17 世纪中叶，由于商业的迅速发展，大量的金银流入英国，为安全起见，人们经常将金银铸币送到金匠铺代为保管。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金匠铺往往受顾客委托代为保管金银币，签发保管凭证，收取保管费，还可按顾客要求，将金银转给第三者。后来，随着商品经

济发展的需要，金匠业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是保管凭条演变为银行券。金匠铺为顾客签发的保管收据，原来只是作为保管物品的凭证。由于交易日益频繁，体现支付的金额和次数大量增加，为方便支付，节约开支，人们就直接用保管收据——金匠券进行支付。这样，金匠券就逐渐演变为银行券。可见，保管凭条是银行券的原始形式。二是保管业务的划拨凭证演变为银行支票。金匠在经营货币和金银的保管业务中，可以根据顾客的书面要求，将其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第三者也可以顾客签发的书面要求为凭证，将货币金银转移到其名下。以后随着保管业务发展到存款业务，这种划拨凭证就慢慢演变为银行支票。三是十足准备金转变为部分准备金。金匠起初对所收存的金银货币保有100%的现金储备，后来发现，由于人们存取时间相互交错，事实上并不需要十足的现金准备，而仅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就可以应付顾客不时的提现之需，故可以将其中一部分用于放贷以收取利息。渐渐地，十足的现金准备就演变为部分准备金制度。上述的这些转变，使英国早期的金匠业发生了许多变化，逐渐具有了存贷功能、货币支付功能和信用创造功能。于是，金匠业就渐渐发展为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

中国的货币经营业和银行业也具有悠久的历史，南北朝时（公元420~589年），寺院就经营质押业务，并利用聚集的资财放高利贷。唐朝初期，由于经济的繁荣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出现了经营货币存放、批发和兼营银钱保管、储备的商业组织——柜坊。到明清时期，各种名称的银钱业已非常普遍，如“钱肆”、“钱庄”、“票庄”、“票号”等等。它们都是与银行十分相似、经营货币的金融机构的雏形。

可见，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在古代的铸币流通时期，由于各国的贵金属铸币在形状、成色、质地、面额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适应国内不同地区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人

在异地和异国做生意，就需要在本国（或本地区）铸币同外国（或外地区）铸币以及纯金、银之间进行兑换，才能实现货币支付行为。于是逐渐就从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这就是从事货币经营业的银行雏形。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业务也进一步扩大和兴旺，此时，兑换商并不满足只是经营铸币兑换业务而从中获取一定的手续费，除了原有的兑换业务外，还代客保管铸币或金银和办理汇兑业务，以及代客进行收复、结账、结算，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在自己手中经常集聚大量的闲置铸币并利用这些货币进行发放贷款以及收取高额利息。这样，铸币兑换业就逐渐发展成既经营货币兑换，又为整个货币周转服务的货币经营业，而当放款逐渐成为货币经营业的主要业务时，信用活动得以发展，货币经营业就转换为银行业了。

三、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历史来考察，现代西方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至今已有 300 年左右的历史。其发展途径基本上有两条：一是由早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演变而成；二是以股份制形式组织起来的新型商业银行。而后者更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货币收支范围扩大，数量巨多，同时也需要大量的货币资本投资以满足经济高速发展之需。但早期的银行不仅规模小，资金力量非常有限，而且放款利息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它几乎夺取了企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它们无利可图。因此，新型资产阶级也迫切需要建立一些规模巨大、资本雄厚、利息低、完全适合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现代银行。

资本主义银行是在新兴资产阶级同高利贷的斗争中产生的。

17~18世纪间，新兴资产阶级进行了反高利贷的斗争，要求以法律形式限制放款的利息水平。但信用业被高利贷者垄断时，任何降低利率的法令其作用都非常有限，于是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建立了一些完全新型的银行——股份制银行。这种银行一般规模大、资金雄厚、利率水平低，因此，后来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业银行的主要形式。世界上第一家股份银行是1694年在英国建立的英格兰银行。它的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意味着高利贷性质的旧银行业在信用领域垄断地位的结束，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的确立。

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建立新型的股份制银行，除了为反对高利贷对信用业的垄断以外，还由于他们十分需要能够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全面服务的货币信用机构。这种新型银行必须能全面地承担信用中介职能；能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和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银行存款和储蓄，形成巨额资金，以满足大规模的资本投资；能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提供日常的、方便快速的货币收支结算和其他大量的中间业务等等。

现代银行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利息水平较低。早期银行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利率通常高达20%~30%，而现代银行利息率通常低于平均利润率。低利率对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二是信用功能扩大。早期银行只是简单的信用中介，现代银行除了接受存款、发放贷款外，还发行银行券，代客进行货币收付结算，办理信托、汇兑、信用证、信托投资、买卖有价证券以及购销有价证券等业务。三是信用创造功能。即银行所具有的创造存款货币，并用于扩大放款和投资的能力。现代商业银行是信用媒介机构与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而早期银行只具有信用媒介功能。因此，信用创造功能是现代商业银行所具有的本质特征。

19世纪的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主要受到自偿性理论的指导。此理论在英国一般称为实质票据理论，在美国则称为商业贷款理论，它的主要内容是指银行的放款政策，应以产生于实质交易（商业交易）的自偿性票据为放款对象，对之贴现，或以之为放款的担保品。对于工商业贷款则应以正在进行正常生产、销售或正在运输途中的实质货品为担保。所谓自偿性，指的是到期清偿最为可靠，因为产品已经售出即可用货款偿还银行贷款。此种理论是适合那个时期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理论总结，但随着信用经济的迅速发展，国民收入剧增，公众所拥有的流动资产日益增多，银行存款不但数量增多，而且其定期存款在储蓄存款中所占的比例也不断上升。此时，贷款如仅限于自偿性的短期放款，银行资金势必呆滞，盈利减少，同时，也不能满足当代经济发展特别是经济开发、工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对银行长期贷款的需求。

20世纪初在美国开始流行的可售性理论，对商业银行开拓证券业务、发展证券投资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流动能力的大小，与其部分生息资产的可售性的高低，关系极为密切，认为流动能力等于可售性。一部分生息资产可售性高，就能迅速变现而无损失，即商业银行除了用现金作第一线准备以外，还必须有可售性高的流动资产作第二线准备。这主要指的是各种流动性较强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如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活期放款等。可售性理论的实践，促进了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特别是国库券投资，使商业银行成为证券市场上的一支生力军。商业银行投资各种变现能力极强的有价证券，既可获得更多的盈利，又可确保其资产的高度的流动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种新的放款理论——预期收入理论于20世纪40年代末在美国应运而生。该理论与自偿性理论一样，旨在告诉银行家应该如何放款，但它得出的结论却是完全不同的。它认为，贷款的安全与否，主要的不在于期限的长短，而在

于对借款人的预期收入的正确估计。它也像可售性理论一样，强调商业银行流动能力的基本来源是第二线准备，此种理论认为，银行对工商企业的中长期放款，以及个人消费贷款、住宅贷款等等，这类放款，虽不符合自偿性和可售性理论所指的流动资产，但由于此类贷款的偿还，一般都有借款人正常收入作保障，本利分期偿还，商业银行只要稳健经营，一般不会发生大的风险。

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越来越广泛，包括开展多样化经营服务、筹资手段日益丰富、资产的种类日益增多、收入的来源渠道越来越多、中间业务迅速发展等等。放款对象也不局限于工商企业，只要借款人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预期所得较为可观，无论它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都可成为放款对象。除了工商贷款以外，不动产放款、消费者放款等也占了商业银行放款额的相当大的比重。同时，商业银行在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持有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一方面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另一方面可将其作为具有高度流动性的资产，充当银行二级准备。而多样化的服务，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多种收入来源。

在工业起步较晚的德国，建立的是综合式的商业银行。德国的商业银行，不仅为工商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而且也提供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型企业，积极参与企业的决策和发展过程，在技术革新、公司机构调整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这种综合性的银行业务把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业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进步和变革，各国的商业银行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由于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元化和多样化、客户对金融服务要求的高层次化、技术革命的发展以及银行同业间的竞争和银行内部盈利机制的驱动，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领域、方式等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当前，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大都成为业务品种齐全、技术手段先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关键行业，是各国民经济的核心部门之一。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与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比较而言，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特征：

1. 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广泛。其他专业银行的业务比较单一集中，且各自都在特定的领域内进行经营，都有其特定的服务对象。如储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居民个人的存贷款业务；长期投资银行是吸收长期资金，提供长期信用的银行。它的主要业务对象是对企业股票、债券进行投资，包销工商企业的股票、债券，参加各种企业的创业活动等。现代商业银行比专业银行的经营范围要广泛得多，它既要进行短期资金存贷，又进行长期资金存贷，既吸收活期存款，又吸收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既办理个人存贷业务，又办理企业存贷业务，在进行间接融资的同时，又介入证券市场，进行各种证券融资活动。如美国国会两院在1980年通过了“放宽金融法案”，1999年11月又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1933年银行法”。取消实行了大半个世纪的限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跨界经营的法律，使商业银行成为包罗万象的金融机构，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条龙服务的金融超级市场。但需指出，我国的商业银行现仍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所以其业务范围目前仍有一定限制。

2. 商业银行具有信用“创造”能力。商业银行是惟一能够吸收支票活期存款并办理转账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因此，商业

银行获得了“创造”信用的能力，并利用贷款和投资转存活期存款，实现信用的加倍扩张或收缩。这样，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通过支票进行非现金结算，极大地减少了流通中对货币的需要量，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创造派生存款，扩大货币的供应量。商业银行的这种信用创造能力，是其他金融机构无与匹敌的。

3. 商业银行从事着繁杂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在办理存款、放款、投资业务的同时，还办理大量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有：代客办理托收、结算、汇兑，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财务，代客管理账户，代客保管证券和金银等贵重物品，开具信用证等等。此外，商业银行还办理大量的附属业务，如咨询业务，包括企业咨询评估、金融市场动态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预测等等；信托业务，包括代管财产、办理遗产转让、登记所发行的股票、清理破产企业的财产等等。总之，商业银行繁杂的业务种类及其机构设施使它享有“金融百货商店”或“信用超级市场”的称号。

4. 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一般说来，各国的金融体系是有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其中，商业银行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的作用，它是国民经济中融资的主体，从而也就成为整个金融体系的主体，它客观上承担了特殊的社会责任，即成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主要环节。虽然商业银行本身没有义务参与直接宏观调控，但在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货币需求和投放的环境下，中央银行在运用其宏观调控手段（即存款准备金、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操作）时，商业银行成为直接的调控对象和调控信号的最主要传递环节。因为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的调控手段反应最灵敏，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可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运作。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执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调整自身的运作和经营，间接实现了宏观调控